



# 台鋼科技大學

Taiwan Stee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 招生簡章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含擴充名額)	連絡分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9	(07) 607-7022
建築系碩士班	8	(07) 607-7060

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607-7759

傳真：(07)607-7765

報名網址：<http://ccweb.tsust.edu.tw/recruitst/>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不另發售紙本)

#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項次	日期(星期)	辦理事項
1	即日起~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歡迎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列印使用，網址： <a href="http://exam.tsust.edu.tw">http://exam.tsust.edu.tw</a> 。
2	114 年 2 月 13 日(週四)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週五)	1.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2.現場報名地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行政大樓 2 樓行 201 室） 現場報名日期：週一至週五 9:00~16:00
3	114 年 7 月 12 日(週六)	面試（地點請詳見簡章 P4）
4	114 年 7 月 18 日(週五)10:00	成績查詢網址： <a href="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score.aspx">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score.aspx</a> 。
5	114 年 7 月 21 日(週一)12:00 止	成績複查
6	114 年 7 月 21 日(週一)15:00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a href="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result.aspx">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result.aspx</a> )
7	114 年 7 月 21 日(週一)起~114 年 7 月 24 日(週四)止	正取生報到
8	114 年 7 月 25 日(週五)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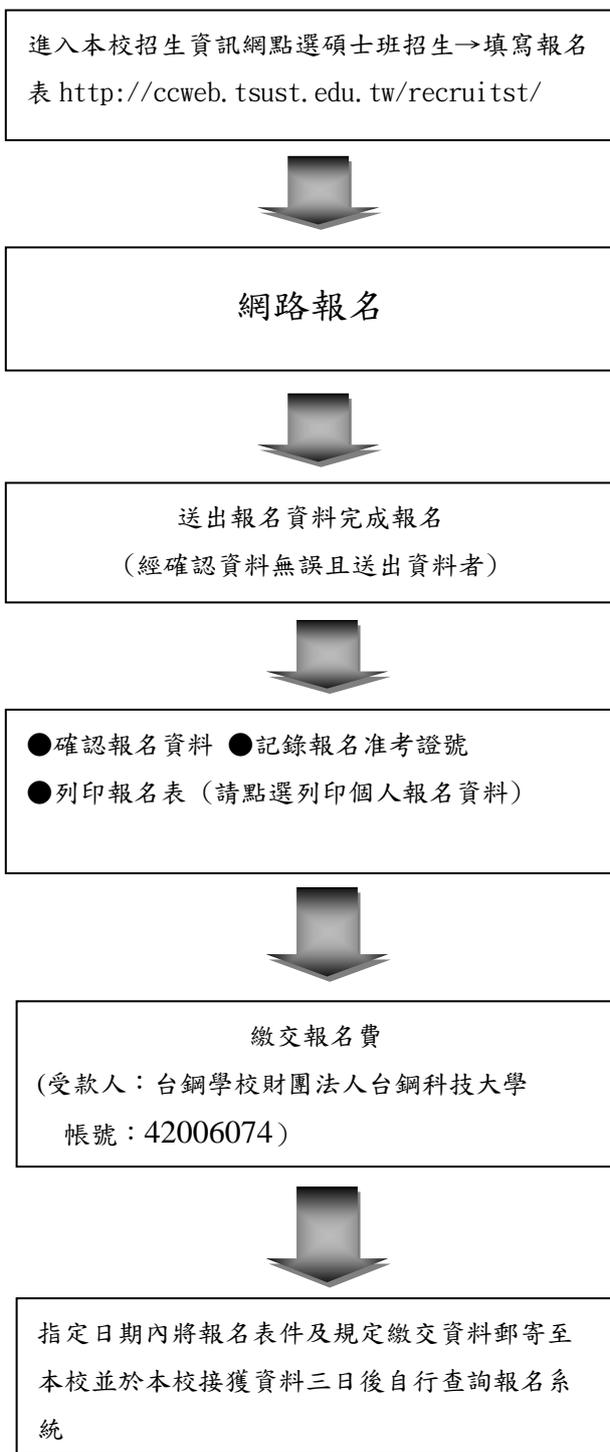
網址：<http://exam.tsust.edu.tw/>。

※相關資訊亦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查詢電話為：07-607-7759。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4年2月13日(四)起至114年7月4日(五)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所之條件要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請申請人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申請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組身分證僅供報考一個系所，報名准考證號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系所或身分別，務請仔細核對。

1. 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記錄「報名流水號」。

2. 報名表需貼妥二吋照片。

※繳交報名費：

1. 郵政劃撥（受款人：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前寄至本校。

2. 請於收據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系所、姓名。

※1. 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2.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填寫「報名准考證號」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 【台鋼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坐落於高雄 S 科技廊帶的「企業型科技大學」

1. 本校位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在高雄半導體 S 科技廊帶上。本校以培育企業實務之專業人才為導向，結合創新、專業、實務之教研團隊，以「智慧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主軸為發展特色，是一所精緻的企業型科技大學。從課程規劃、專業技能，到實習、就業均有完善之育才機制，保障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2. 本校所屬台鋼集團，具備跨鋼鐵、網通、化學綠能、健康運動等四大產業領域，包括碳鋼、特鋼、扣件、航太、網通、通信工程、環保、石化、生技、健康休閒、運動賽事與服務業，共計逾 50 家公司，其中 17 家為上市上櫃公司。(如圖 1)本校結合集團豐沛資源，就讀台鋼科技大學，優先保障進入台鋼集團服務。
3. 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鼓勵師生投入專利發明，亮眼成果高度表現在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近年來，本校累計已獲得數百面各式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獎牌，榮獲德國紅點、IF、美國 IDEA 設計大賽大獎，師生成果獲得國內外各界肯定。
4. 圖資中心注入創意思維，科技與人文並重，全國唯二獲得 TVBS 電視台主動報導之創意圖書館。館內建構多項特色專區以提供讀者舒適及悠閒的閱讀空間，包括科技走廊、咖啡書屋、健身工坊、才藝達人區、日本文化學苑、三創專區、產學專區...等多元化空間規劃。
5. 本校人文氣息濃厚，擁有「高雄市自然史教育館」，文物典藏優質豐富，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深受社會各界肯定。
6. 校園環境優美，位於台一省道上，交通便利。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於本校門口設站 (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 學生保障就業暨實習場域



圖 1：台鋼集團企業、公益團體、文教事業之關係圖(僅臚列台鋼集團部份企業)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修業年限 .....	1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1
伍、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2
陸、面試 .....	4
柒、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規定 .....	5
捌、成績複查 .....	5
玖、放榜 .....	5
拾、報到註冊 .....	6
拾壹、附註 .....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9
【附錄三】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12
【附錄四】研究所碩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	12
【附錄五】台鋼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13
【附錄六】考生申訴 .....	14
附表一(報名表).....	15
附表二(考生證件浮貼表).....	16
附表三(准考證).....	17
附表四(個人資料審查表).....	1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六(入學切結書).....	20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21
附件一(位置圖).....	22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	23

#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並符合各所別訂定之報考資格者。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碩士學位。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系 所	招生名額 (含擴充名額)	考 試 方 式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 電科技碩士班	9	一、面試(70%) 二、書面審查(30%) 1.個人資料審查表(必繳)(附表四) 2.歷年成績單正本(選繳) 3.讀書及研究計畫(選繳) 4.專題研究經驗：論文大綱或報告(選繳) 5.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
建築系碩士班	8	※個人資料審查表為必繳，其他項目為選繳，請多提供以利加分。 ※送審資料概不退還，並請裝訂成冊。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114年2月13日(週四)起至114年7月4日(週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台鋼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14年2月13日(週四)至114年7月4日(週五)。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00~16:00。

(三)報名地點：台鋼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2樓行201室)。

## 伍、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後，貼最近三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二吋半身照片各乙張（附表一）（**必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繳費收據，請黏貼於考生證件及報名費用浮貼表（附表二）（**必繳**）。

(二) **學歷(力)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四年級下學期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事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資格符合後，才得以考試。

(三) **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半身相片一張（附表三）。

### (四) **書面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審查表(**必繳**) (附表四)

2. 歷年成績單正本(**選繳**)

3. 讀書及研究計畫(**選繳**)

4. 專題研究經驗：論文大綱 或報告(**選繳**)

5.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

(係指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 (五) **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簡章內附劃撥單）。**

1. 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2.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3. 收款人：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4. 收款人地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5.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附表二）。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優待。**

(1) **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僅需繳交新台幣肆佰捌拾元。**

(2) **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得免收報名費用。**

(六) 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掛號郵寄至「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現場辦理報名。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 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寄發「准考證」；考生如於**114年7月11日(週五)**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收到之准考證有疑問時，請逕向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7)607-7759，傳真：(07)607-7765。
- (三)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各大學 114 學年研究所碩士班錄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如欲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後，始得報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本校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 (六)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三四六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陸、面試

一、面試日期及時間：114 年 7 月 12 日(週六)10：00 起。

二、面試地點：

系 所	面試地點	電話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辦公室 (機電大樓 2 樓機 210 室)	(07) 607-7022
建築系碩士班	建築系辦公室 (教學大樓 2 樓教 213 室)	(07) 607-7060



## 柒、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面試及書面成績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面試成績及書面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各考生面試成績或書面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仍相同者，得依本校研究所一般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 七、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成績於 **114 年 7 月 18 日(週五)10:00** 起於台鋼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開放查詢，網址：<http://www.curr.tsust.edu.tw/academic/>。
- 二、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週一)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
-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台鋼科技大學，否則不予受理。

## 玖、放榜

- 一、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週一)15:00**。
- 二、放榜方式：
  - (一) 以信函個別通知。
  -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s://curr.tsust.edu.tw/academic/result.aspx>)。

## 拾、報到註冊

### 一、報到註冊：

- (一)報到地點：台鋼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1樓註冊課務組辦公室)。
-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 (三)註冊相關資訊：本校「新生註冊資訊」網站公告，網址：  
<http://webinfo2.tsust.edu.tw/RGN/>。

### 二、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二)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附表六之『入學切結書』，於註冊時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註冊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7)607-7777轉1204-1206

## 拾壹、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各碩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
  - 1.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2.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

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依本校網站(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日間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附錄四】研究所碩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系	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37,913 元	12,940 元	50,853 元
建築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附錄五】台鋼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三、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四、以上相關資訊請洽生活輔導組 (07)607-7917。

## 【附錄六】考生申訴

### 考生申訴

- 一、凡報名考生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填寫【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向本委員會提請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申訴人，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超過期限之申訴，本會概不受理。

附表一(報名表)

請上網登錄資料並印出報名表 (<http://ccweb.tsust.edu.tw/recruitst>)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姓名	身	分	證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自我認同(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二元								
聯絡資訊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 (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報 考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切結事項	1.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報名資格審查	初審證件及繳費 負責人:				所別資格審查 負責人:				准考證編號及核發 負責人:			

請沿線撕下

附表二(考生證件浮貼表)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考生證件浮貼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欄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黏貼欄	
正面 (請浮貼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反面 (請浮貼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黏貼欄(如樣式)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42006074
存款金額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p>
電腦紀錄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式</p>
經辦局收款戳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報名費用浮貼表

附表三(准考證)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入學招生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照片黏貼處
日 期	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時 間	預 備	面 試	
	09：40	10：00 起	
備 註	◎面試視考生人數多寡排定梯次，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依所面試通知為準。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		

附表四(個人資料審查表)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個人資料審查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 照片乙張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 學校： 科系：		學位：	
		2. 學校： 科系：		學位：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研究經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過去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附件 共_____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未來規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歷年成績	總平均： _____ 名次(全班前百分比)： _____ %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一、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二、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三、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四、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五、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備註	1. 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2.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社區服務及其他等，足以證明之文件。 3.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4. 以上資料請考生據實填寫。				

請沿線撕下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複查前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				
申請人簽章：			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請詳閱)：</b></p> <p>1. 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p> <p>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表以傳真方式及電話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以一次為限。</p> <p>4. 洽詢電話:(07)607-7759，傳真：(07) 607-7765。</p>				

請沿線撕下

附表六(入學切結書)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名稱）就讀，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註冊時補繳，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鋼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生系別：\_\_\_\_\_ 報考代碼：\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 台鋼科技大學位置圖



- ◎ **開車** 經省道：
  -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北上：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 搭乘火車：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請騎乘 YouBike 約 15 分鐘抵達學校。
- ◎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
    - 1. 搭乘高雄客運線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網站。
    - 2. 搭乘港都客運線到校，詳情可查詢港都客運網站。
- ◎ **搭乘飛機**：
  -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

NO: \_\_\_\_\_

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票黏貼處</p> <p>寄件人： 地 址： 報考所別：</p>	<p>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p>	<p>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台鋼科技大學</p>
---	-------------------------------	---